

结婚与道德



B. Russell 著
程希亮 譯

結 婚 興 道 德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印说明

应读书界要求,我馆影印一批旧版书,以供参考。原版有舛误,因系照印,未及订正,统希鉴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JIE HUN YU DAODE

结婚与道德

罗素著 程希亮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722-4/G·127

1940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1月影印第1版

字数 130 千

1990年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张 6 3/8

印数 2500 册

定价: 2.40 元

陳序

社會問題中有兩個最根本的問題，一個是食的問題，一個是色的問題：食的問題暫且不談，色的問題確夠大家麻煩的了；而在中國此種過渡的時代，尤其感覺得煩惱死人！性慾必須滿足，那是天經地義；但怎樣去滿足？性的滿足必須是合乎人道，那也是天經地義；但怎樣去合乎人道？於是，性的問題就牽涉到倫理的問題，婚姻制度的問題，兒童教養的問題，以及整個社會的問題。現在中國社會的擾攘一半由於家庭生活的不安定，而家庭生活的不安定又大半由於性倫理的不認識：青年男女不知道怎樣去滿足騷動死人的性慾，不知道怎樣去組織良好滿意的家庭，不知道怎樣去教養天真可愛的兒女。恰好這裏有英國哲學家羅素，在結婚與道德一書中，提出這許多問題來詳細討論，大可供我們的參考。全書論列極精闢，而下舉兩條原則尤為探源之見：

「第一件必須做到的事是應有儘量多的男女之間的深厚真摯的愛情，這種愛情包含着雙方整個的人格而生出一種融洽的情景，由此情景而各方都感到生活美滿，情致纏綿。第二件重要的事是兒童身體和心理兩方面都應充分地照顧週到」。

這兩條原則是根據另外兩大前提：第一是性慾的滿足不僅是生理的，也是心靈的，換言

之，必須是靈肉一致的；第二是性慾的滿足必須顧到兒童，必須想到父母對於兒童應負的責任。羅素是一向主張自由的人，反對舊道德對於性生活的束縛；但他決不贊成放縱，尤其不負責任的浪漫，所以他說：

「認定了雙親家庭的制度，一經有了兒女，締結婚姻的雙方的義務，即應儘他們的力量做各種各樣保存和諧關係的事，縱使需要嚴重的自制，也是應該的」。

本書雖是討論整個人類社會的問題，然當此中國舊道德已經破壞與新道德尚未成立而感到青黃不接的時候，不啻是特爲中國社會而作：故此書的譯出是極有意義的；至於譯筆的暢達與忠實是用不着多贅，讀者自會有口皆碑的。

陳科美序於滬上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母系的社會	七
第三章	父統的制度	一四
第四章	男性生殖器的崇拜禁慾主義與罪惡	一九
第五章	基督教的倫理	二六
第六章	浪漫的愛	三八
第七章	婦女的解放	四八
第八章	性知識的禁戒	五七
第九章	人生中愛情的地位	七二
第十章	結婚	七九
第十一章	賣淫	八九
第十二章	試驗的結婚	九六
第十三章	現在的家庭	一〇三

第十四章	個人心理上的家庭·····	一六
第十五章	家庭與國家·····	二五
第十六章	離婚·····	三五
第十七章	人口·····	四七
第十八章	優生學·····	五六
第十九章	性與個人的幸福·····	六八
第二十章	人生價值中的性的地位·····	七七
第二十一章	結論·····	八七

結婚與道德

第一章 緒論

在表現一個社會的特徵的時候，不論古代的或現代的，總有兩個極其重要而互相關聯得頗密切的要素：一個是經濟的制度，一個是家庭的制度。現在有兩派有勢力的思想，一派以爲萬事皆發源於經濟，一派以爲萬事皆發源於家庭或性，前一派是屬於馬克思 (Marx) 的，後一派則屬於弗洛伊德 (Freud)。我個人不附和任何一派，因爲經濟與性二者的彼此關聯，在因果律的效力觀點上，對我似未曾指出這一派會顯然優於那一派。譬如：工業革命於性道德，是無疑地曾經有過且將會有偉大的影響的，但是清教徒的性德行，在心理上反成爲工業革命的局部原因的必要物。我不想說經濟的因素佔優勢或者性的因素佔優勢，事實上牠們確也不能顯明地分開。經濟與獲得食物，是有根本上的關係的，但在人類當中，罕有專爲那個獲得食物的個人的利益才需要食物；牠的需要全爲家庭，家庭的制度發生變化，經濟的因子也得隨之而生變化。倘若國家從父母方面取去兒童而撫養他們成人，像柏拉圖的理想國內的那種情形，那不但人壽保險，即大多數各種私人的儲蓄，差不多都得停止，這是顯然的；換言之，如果國家負擔父親

的任務，那事實上國家將成爲唯一的資本主義者。澈底的共產黨主張一種言論，以爲國家若是唯一的資本主義者，家庭——就我們已經知道的——即不能存在；這話雖然覺得太離經，但究不能否認私產與家庭之中的那一種密切的關係——一種相互的關係，我們不能說，這一個是因，別一個是結果。

社會上的性道德，可以發現出是有幾個階段的。最初，有載在法律上的明定的制度；例如，有些國家的一夫一妻制，別些國家的多夫多妻制。稍後，法律不加干涉，輿論具有勢力。最後，實行上——倘若不是理論上——聽憑個人自己去決斷。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且世界的歷史內，也沒有過一個時代，曾用過合理的考慮以決定性倫理和性制度的，只有蘇俄是例外。我不以爲蘇俄的制度在這一方面是完全的；我只覺得蘇俄的制度不是迷信和傳統觀念的結果，不像其他各國家各時代，最低限度有一部分是迷信和傳統觀念的結果。在一般的快樂和幸福的觀點上，要決定什麼性道德是最好的，那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牠的答案將依着許多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工業有進步的社會的性道德；和原始時代的農業政體的性道德不同。醫學和衛生講究得能減少死亡率的地方的性道德，和時疫瘟疫盛行致令許多人口不能成丁的地方的性道德不同。或許到了我們的知識更有進步的時候，我們能夠說出，某一種氣候內最好的性道德，和別一種氣候內最好的性道德不同，甚至慣用某一類飲食的和慣用別一類飲食的也有不同。

性倫理的影響，有極其不同的幾種——個人的，夫婦的，家庭的，國家的，以及國際的。

在這多方面某方面有良好的影響的，大可以在別方面有良好的影響。在我們能決定我們所想到的的一種制度是不偏不倚的之先，要把這多方面一一加以研究。先論純粹個人的：這是心理分析所研究的影響。我們在這一方面所要顧慮到的，不但一種法令所諄諄教誨的成人行為，就是使人們遵從法令的早期教育也不可忽視，在這個領域內，人人都知道，早期禁戒的影響，或許是很奇怪的，無直接關係的。本問題這一部分，我們注意個人幸福的水準。我們問題的第二步，發生在我們研究男女關係的時候。有些性關係比較別些性關係，顯然有更多的價值。大多數人會贊成，性關係若含有很多的成分，比較是純粹肉體的要更好些。真的，那個從詩人傳達到文明男女的普通意識上的觀點是，當事人的人格愈有關係，愛情即愈有價值。詩人並且教導人們，愛情愈濃厚，愈應尊重愛情；但這是一件很有討論餘地的事。大多數有現代思想的人都贊成，愛情應該是平等的關係，因為這個理由——倘若不為別的理由——譬如一夫多妻制，就不能看作是一個理想的制度。本問題這一部分，從頭到尾，都得研究結婚和結婚之外的性關係，因為不論通行的是任何一種的結婚制度，結婚之外的性關係，總和牠發生相當的變化。

復次，我們研究家庭的問題。各時代各地方都有許多不同樣的家庭集團，但是父統的家庭，現在確佔着很大的優勢，並且一夫一妻制的父統的家庭，逐漸比一夫多妻制的父統的家庭盛行些。自從耶穌從元前以來，西方文明中所存有的性倫理的最初因子，竟得到那種程度的女性德行，沒有牠父系既無從確定，父系的家庭就當然不能存在。基督教堅持男子需要德行而男

子不反對的原因，在女性需要德行之外，還有發源於心理的禁慾主義，縱使最近時期女子的妬嫉心，因婦女的解放而佔優勢，就增加了男子禁慾的因子的力量。不過這個禁慾的因子，似乎只是暫時的，因為如果我們就現象來判斷，婦女們寧願有一種制度，允許男女雙方的自由，不願有一種制度，使男子受自古至今只有婦女受過的那種限制。

但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也有許多不同的所在。婚姻的決定，或由於雙方本人，或由於他們的父母。有些國家，新婦是購買的，別些國家如法國，新郎是購買的。至於離婚，也有種種的不同，從天主教極端不許離婚到舊中國的法律允許男子可因妻子長舌而離棄她。性關係的持久性和類似的恒久性，其發生於動物中的與發生於人類中的是一樣的，為保種起見，雄的協同出力，在養育兒童上是必要的。譬如鳥類，牠們須得繼續坐在蛋上使蛋溫暖，同時又不得不在日間花費許多時間覓取食物。在許多鳥類當中，一隻鳥做不到兩件事，所以雄的合作是必要的。因此，大多數鳥類成為德行的模範。在人類當中，父親的合作，對於後嗣有生物學上莫大的利益，尤其在不安定的時期和好動的居民中，但是因為現代文明的演進，父親的任務漸漸要由國家取而代之，我們揣測父親不久即不能再在生物學上有什麼利益，那是確有理由的，無論如何，這在賺工資的階級中是勢所必至的。假使這件事果會發生，我們可以料定，傳統的道德必完全崩潰，因為再找不出理由來說明，做母親的為什麼一定要她的孩子有確鑿的父系。柏拉圖願我們再進一步，不但要國家替代父親，並且要國家替代母親。我個人不是十分稱讚這種

理想國的人，也不十分印入孤兒養育院的快感而熱心擁護這個計劃。不過，經濟的勢力會使這個計劃被採用到若干限度這件事，不見得不是可能的。

法律是在兩種不同的情勢內而和性發生關係：其一為實行那個社會所採用的任何種類的性倫理，其又一則保障在性範圍內之個人的普通權利。後者又有兩大類：其一為保護女性和未成年的人不受侮辱，不供有害的利用，其又一則在防止花柳病。兩者沒有一件，大家會純粹根據真相來處置牠，因為如此，兩者也沒有一件，大家會按照應該做的來有效力地對付牠。關於前者，禁止販賣婦女為娼的歇私的里亞的運動，雖得以通過法律，然專門藉此營業的積犯，仍容易設法規避，反給敲詐良民的機會。關於後者，那個以為花柳病是處置罪惡之正當責罰的意見，竟阻礙了採用純粹醫學道理上最有效的方法，而以花柳病為可恥的一般態度，又使患有花柳病的人諱莫如深，於是不能立刻或適當地醫治牠了。

復次，我們討論人口的問題。這本是一個極大的問題，要從許多觀點來研究牠的。有母親的健康問題，有兒童的健康問題，有大家庭小家庭各在兒童品性上所發生的心理上的影響的問題。這些都可以稱為衛生方面的問題。於是有經濟方面的問題，個人的和公衆的：就是一個家庭或一個社會裏每個人的財富與家庭的大小或社會的人口生產率有關係的問題。而與這個問題有密切關聯的是牽涉國際間的政治與世界和平可能的人口生殖的問題。最後有優生的問題，因社會各區域人口生產率死亡率之不同而改良或減少其族系。沒有一種性倫理能用固定的理由辨

謹牠或非難牠，除非根據上面所列舉的各個觀點一一把牠詳細考驗過。改革家和保守派是一樣的，都只慣於研究問題的一方面最多或兩方面。能尋出私人觀點和政治觀察有什麼關聯的，尤其稀罕，然而要說兩者之中這一個觀點要比那一個觀點重要些，也是完全做不到的，所以，我們不能預先擔保一種制度，在私人觀點上是好的，在政治觀點上也是好的，或者在政治觀點上是好的，在私人觀點上也是好的。我自己的信念是，在大多數時代中，在大多數地方內，含糊難懂的心理的力量，會使人們採用含有大可不必之殘酷性的制度，且在今日最文明的民族當中，其情形依然是如此的。我並相信，醫藥和衛生的進步，能使性倫理方面發生變化，在私人 and 公衆雙方觀點上都是好的，同時，先前已經說及過，國家在教育上所增加的任務，漸漸會使做父親的沒有自有歷史以來那般的重要。所以，我們批評時下通行的倫理，應有兩種工作：一方面我們要鏟除常常潛存在意識中的迷信成分；他方面我們又要顧慮到那些嶄然一新的因素，這些因素顯示過去時代的智慧曾愚蠢地替代了現在時代的智慧。

因為要獲得現有制度的透視，我將首先研究以前存有的或現在不甚文明的人類當中仍然存有的制度。我再表出今日西方文明中通行制度的特徵，最後乃研究這種制度應該修正的地方，且研究可以希望這樣的修正能夠見諸實行的理由。

第二章 母系的社會

結婚的風俗，常是三個因素的混合物，這三個因素，可以泛稱為本能的，經濟的，宗教的。我不以為這些因素能夠嚴格地分別清楚，比牠們在別方面更可以分得清楚些。星期日鋪子裏停止營業的事實，本創始於宗教，但現在成為一種經濟上的事實了，許多與性有關係的風俗和法律，也是如此。一種創始於宗教的有用的風俗，在宗教的基礎完全崩潰之後，每每因為牠有益處而依然存在。什麼是宗教的，什麼是本能的，也是一件難以分清的区别。支配人類動作很厲害的宗教，通常總有些本能的基礎在內。但是宗教所以與衆不同的原因，是由於傳統習俗素居重要，且由於那種事實，本能可以做得到的各種動作，宗教事在其中選擇某幾種而輕視其他各種；譬如愛與妬都是本能的情緒，然而宗教確命令了，妬是一種有德行的情緒，社會應該維持，愛情充其極是可以不必認真的。

性關係之內的本能成分，遠沒有尋常所想像的那麼多。我這本書的目的，除卻必須引證人類學以說明今日的問題，絕不願牽涉到人類學上，不過有一點我們萬萬不能不應用這種科學，即是，要指出我們以為違背本能的習俗，有幾多能繼續長久的時期而不和本能發生重大或顯明的衝突。譬如，貞女正式地（有時公開地）由僧侶破其貞操，曾成為一種普通的習俗，不但野

蠻人如此，有些比較文明些的民族也是如此。在遵奉基督教的國家裏，人們堅持破貞是新郎的特權，無論如何，到新近時代，大多數基督教徒，總會把他們痛惡宗教破貞的那種風俗的心理，認為是本能的厭惡。借妻子給客人表示款待情意的習俗，也是現代歐羅巴人覺得本能地可惡的，然而這種習俗流行甚廣。一妻多夫是別一種風俗，未嘗學問的白種人會覺得牠違背人性。斃死嬰兒，似乎要更違背人性些；但事實表明，只要這事似乎有經濟上的利益，人們即毫不遲疑地作此行為。其實，就人類而談，本能是非常模糊的，且容易使牠不遵牠的自然發展程序而走入歧途。這種情形，野蠻社會和文明社會是一樣的。「本能」這個字，實在難做一個適當的字，應用到像人類性行為那樣毫不嚴厲的事情上。在嚴格的心理學的意義上可以稱為本能的全領域內，唯一無二的動作，是嬰兒時代吸乳的動作。

我不知道野蠻人會怎樣，不過文明人確要學習去做性動作。常有結婚多年的夫婦請教醫生如何生子女的，一經考查，才知道這對夫婦不知道怎樣性交。所以，最嚴格地說起來，性動作不是本能的，縱使人們對於牠當然有天然的傾向，沒有牠當然慾望即不易滿足。真的，果就人類而談，我們不能在別的動物中找得出確切的行為模型，而這種本能，就給某種略為不同的東西替代去了。我們在人類觀察得到的，最初是一種不滿，因不滿而引起多少有幾分輕妄或不完善的活動，但是漸漸地多少有幾分出於偶然地達到一種使人滿足於是情願反復去做的活動。所謂本能的，就不像出於衝動而去學習的那麼圓滿的活動，而使人滿足的活動，絕不常是預先確

能決定的，但若是在相反的習慣未養成之前所學到的，那末，按照常規，生物學上最有利益的活動，會發生最完善的滿足

明白了一切文明的現代社會都建築在父統的家庭之上，又明白了女性德行的整個概念之所以構成，是要使父統的家庭能夠成立，那要緊的，就得研究經過什麼自然的衝動而產出父系的情感。這個問題，絕不像思想不豐富的人們所能推想得到的那麼容易。母親對她孩子的情感，是一種毫不費力而可以懂得到的情感，因為有一個密切的肉體上的結，無論如何，這個結總得延長到脫乳的時期。但是父親對孩子的關係，是間接的，假定的，推斷的：這關係之得以維持不墜，全由於信任妻子的德行，於是牠就處在一種境地，若把牠看作是正當本能的，那就未免太聰明了。或者，如果人們猜想父系的情感，根本要向着一個人的自己的孩子施用，那末，最低限度，牠似乎必出於此。但事實絕不是這樣的。麥蘭尼西亞人 (Melanesian) 不知道人類是有父親的，不過他們做父親的歡喜他們的孩子，最低也像他們知道是自己的孩子那般一樣的歡喜。馬林諾斯基 (Malinowski) 研究屈樂白里安羣島居民 (Trobriand Islanders) 的書，在父系的心理學上大放光彩。尤其那三部書——野蠻社會中的性與壓制 (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 原始心理中的父親 (The Father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西北麥蘭尼西亞的野蠻人的性生活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 Melanesia)——是我們要十分了解我們所稱為父系的那種複雜情感所必不可少的。其實，有兩個可以完全分得清楚的理由，能使男

人對於孩子感到興趣：因為他相信孩子是他的孩子，他可以對這個孩子感到興趣，或者，因為他知道孩子是他妻子的孩子，他也可以對這個孩子感到興趣。第二個因子，只在不知道父親有傳代任務的地方才生效力。

屈樂白里安羣島的居民不知有父的事實，馬林諾斯基已無問題地給牠確定了。譬如，他發現過一個男人航海在外一年或一年多，回家的時候，看見他的妻子有一個新產生的孩子，他很高興，他全不懂得歐洲人的暗示，而懷疑到他的妻子的德行。或許更可以使人信服的事是，他發現過一個養有優種之豬的男子，竟把所有的雄豬都閹割，而不懂這件事會使豬種退化。大家都以為神仙帶來兒童而把他們塞進母親的懷裏。貞女不能懷孕是公認的，但他們以為這是由於處女膜做了身體上的障礙物，阻礙了神仙的活動。未曾結婚的男人和女子，度着一種完全自由戀愛的生活，但為某種不明白的原因，未結婚的女子很少懷孕的。奇怪極了，雖是根據當地的哲理，她們所做的事都不負懷孕的責任，然果懷孕，也就認為可恥。遲早女子總會厭倦種種變遷而和人結婚。他去住在她的丈夫的村子裏，但是她和她的兒女仍舊要算是屬於她所從來的村子的。他的丈夫對於兒女，不能認為有什麼血統上的關係，其家世，只可由女方追溯出來。別的地方父親所執行的管轄兒女的那種權威，在屈樂白里安羣島居民，全給與母方的伯叔了。但這又生出一種奇怪的複雜情形。兄弟姐妹之間的禁止接近，是非常嚴厲的，所以，在他們生長成人之後，兄弟和姐妹永遠不能在一處談論任何與性有關係的問題，不論這問題牽涉到多麼